

本簡章經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網址：<http://www.nutn.edu.tw>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243

目 錄

104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作業日程表-----	II
104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I
104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	IV
壹、招生目的-----	1
貳、經費說明-----	1
參、報考資格-----	1
肆、修業年限及學分-----	1
伍、上課時間-----	1
陸、招生班別-----	2-3
柒、權利義務-----	4
捌、報名須知-----	4
玖、報名手續-----	5
拾、考試時間-----	6
拾壹、錄取標準-----	6
拾貳、放榜日期-----	7
拾參、成績複查-----	7
拾肆、申訴辦法-----	7
拾伍、報到須知-----	7
拾陸、收費標準-----	7
拾柒、附則-----	7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拾玖、試場規則-----	9
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
附表二、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	11
附表三、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12
附表四、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及查覆表-----	13
附件、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培訓合約書-----	14-23
附錄一、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24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校區交通位置圖-----	25-26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作業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03.11.11	公告電子簡章(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下載電子簡章)		
103.12.15 至 103.12.26	受理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網路報名後郵寄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04.1.10 (星期六) (筆試)	上	08：30～09：50	筆試
	午	10：30 起	面試
104.1.19 (星期一)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4.1.19 至 104.1.22	受理複查成績		
104.1.23	辦理報到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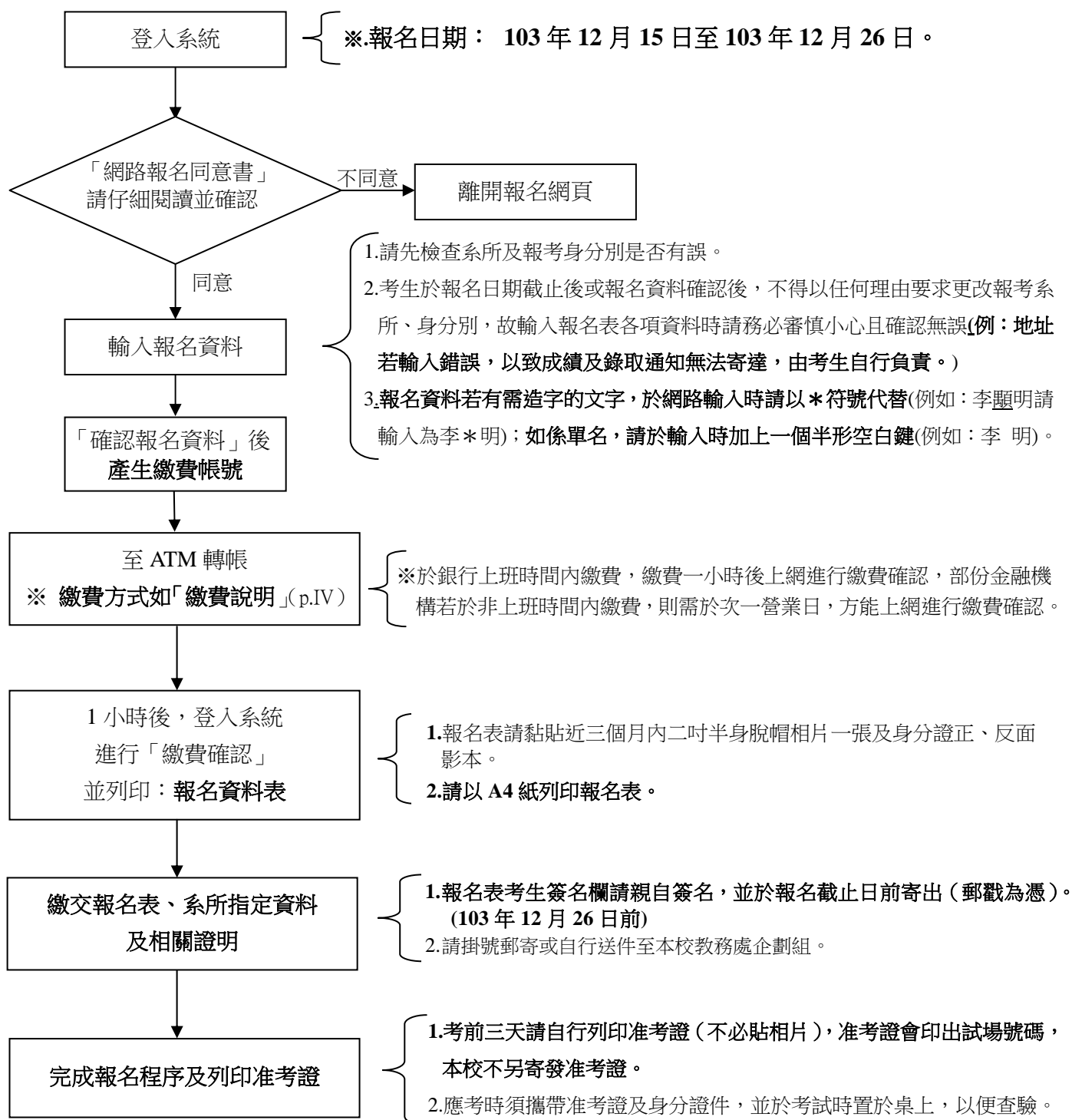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I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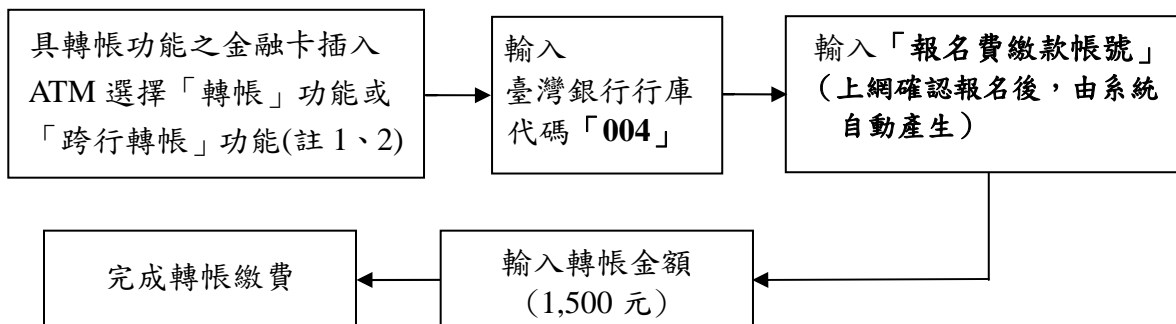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 或 604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
※上述費用請務必以 ATM 轉帳繳費。
- 二、繳費期間：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6 日
- 三、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 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四、繳費方式說明：

(一)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於確認繳費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請貼相片)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七、報名繳費後，除報考資格不符者外，一概不予退費。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車管家貿易有限公司、鎮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驄瀧有限公司、翔佩生技有限公司、弼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辦理。

貳、經費說明

-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提供培訓補助經費之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 2 年 4 學期為原則）。
- 二、學生依國立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參、報考資格：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始得報考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本簡章 7-8 頁）
- 二、本專班招生對象為大學相關系所畢業者。
- 三、男性限已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者。

肆、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修業年限：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經合作企業及學校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修業年限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修習學分：至少須修滿 40 學分（不包含畢業論文）。

伍、上課時間

以日間開課為主，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陸、招生學系班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系、所、學程	經營與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10名
合作企業	1.車管家貿易有限公司 2.鎮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驢灑有限公司 4.翔佩生技有限公司 5.弼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務年限	依合約規定
兵役規定	本專班限已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者報考(請檢附證明)
資料審查與筆試	一、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含名次，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3.研究計畫書一份。 4.自傳一份。 5.推薦信二封(需請推薦者於信封彌封處蓋章)。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二、筆試科目：管理實務
面試	面試：將由經管系產碩專班考試委員會同合作廠商人事部門進行口試面談。
成績評分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佔40%、筆試成績佔20%、面試成績佔4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筆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依資料審查規定之項目繳交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7732 林瑋貞小姐 e-mail： olivia@mail.nutn.edu.tw 網址： http://www.bm.nutn.edu.tw/
備註	1.本專班因開班成本考量，註冊人數未達10人，本校保有不開班之權利。 2.考生於報考前應先行至本專班參考網站查閱相關資訊，並確知欲報考專班之各項報考規定及錄取入學後有關修業、畢業論文及履約等項規定，錄取考生欲註冊入學就讀者，應從其規定。

柒、權利義務

- 一、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就讀系所及簽約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至相關系所正規生課程完成學業。
- 二、錄取生必須與合作廠商簽署合約書，同意接受合作廠商之培訓補助，並於畢業時至合作廠商任職，方可辦理報到與入學手續。此合約書詳細規範專班學生之權利義務。
- 三、錄取生，須同意由學校安排至合作廠商實習，實習課程設計於課程學分中。
- 四、本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廠商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若學生修讀非本專班開設之課程，須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後並自行負擔修讀課程之學分費用。
- 五、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到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未依約完成學業（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至補助企業就業者，其賠償責任依合約訂定之，但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 1.5 倍為原則。
- 六、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七、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另涉及與各合作廠商賠償規定者，依合約書之規定辦理。
- 八、本專班學生必須提出碩士論文，經論文口試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畢業證書將依學校相關規定加註產碩專班字樣。
- 九、本專班學生畢業後由合作廠商保證最少錄用七成，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亦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畢業後服務年限於報到當日起至少滿 2 年為原則，初任服務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班開班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捌、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將報名表以 A4 紙列印出，併同相關報名資料、本班指定繳交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前掛號郵寄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上網報名時，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二、網路報名日期：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6 日

- 三、郵寄資料日期：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6 日(以郵戳為憑)

◎ 郵寄地址：70005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 親自送件：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3 年 12 月 26 日

送件地址：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臺南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誠正大樓 104 室；

收件時間：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30)

- 四、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五、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以轉帳方式繳納)。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1,050 元)：請先郵寄報名表並檢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正本，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格後(約 2~3 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六、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本電子簡章，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洽詢電話：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06-2606123 轉 7731、7732

或教務處 06-2133111 轉 241、242、243

玖、報名手續

一、上網登錄報名表：進入系統後請先輸入個人資料(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時，請直接跳過，待報名表列印後，於報名表上以紅筆人工填寫)，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依系統賦予之帳號，至 ATM 轉帳後，列印報名資料。

二、裝寄報名表件：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按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資料夾夾妥後，平放裝入自備之 B4 信封內(請列印本簡章所附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一)，並填妥寄件人等資料後，張貼於信封上)，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

報名時繳交下列各項資料，並請依序置放：

(一)貼妥照片之報名表 1 份：請至本校網頁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並於報名表上簽名。

(二)繳交下列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之位置上。

(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學歷證件不符者，均不受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2 份(請以 A4 規格影印)：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本簡章所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①大學肄業生，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含成績單影本)。

②專科學校畢業，繳交「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資格考驗及格證書」影本。

③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影本(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表三)，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

棄錄取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護照影本）等資料以供查驗；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繳交各班指定之書面資料：(詳 p 2-3 請自備 **A4** 之資料袋(請列印本簡章所附之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附表二)，並填妥各欄之資料後，張貼於信封上)

以上各項資料請備妥並置入信封內，寄至上述報名地點。

※考生繳交審查之各項書面資料，如需退回請自附回郵信封；或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與報考之研究所聯絡取回，逾期視同廢棄，資料由各所辦理銷毀。

拾、考試時間：104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 (含筆試、面試)

考試地點：本校府城校區(臺南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試場、面試地點於考前一天在本校網頁、招生系所網頁公告。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准考證請於考前三天自行上網列印(不必貼相片)，應考時攜帶准考證、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於考試時置於桌上，以便查驗。

考試日期	104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	
班別、 考試科目	上 午	
	08：30~09：50	10：30 起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筆試 考試科目：管理實務	面試

拾壹、錄取標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之。
- 三、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面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日期：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在本校公告。榜單並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企劃組網頁提供查詢。

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拾參、複查成績

- 一、申請複查：**104年1月22日前**，填送簡章之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及成績通知單，並附回郵信封及複查費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為「**國立臺南大學**」），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或未附成績通知單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調閱或重閱試卷。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肆、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權益有疑義時，應於榜單公告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1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伍、報到須知

- 一、報到時繳交成績通知單、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驗畢歸還)。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未準時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申請保留學籍**，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拾陸、收費標準

學生依國立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拾柒、附則

- 一、本校產業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報考之系所(3)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二、應屆畢業考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人員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依所屬主管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主管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

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所繳學歷等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記載不實或入學考試舞弊者，一經發現查明，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五、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 六、本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 七、各類特種身分考生，不適用於本次考試加分之優待。
- 八、各班報考人數如未達該班招生名額者，本校保有取消考試之權利；如公告取消考試，已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
- 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要）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台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 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拾玖、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放在桌上，以便查驗。
- 二、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以零分計。
- 五、各系所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 六、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手機、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手機及鬧鈴不得開機，如鈴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四、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附表一

*此表單請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通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報考班別	產業碩士專班
姓名	
地址	
電話	

請貼足掛
號郵資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3

國立臺南大學 104 年度 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

- 一、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若資料過多，本袋無法裝入者，請將本信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袋上。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26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信封內。
 - 1、報名表(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大學畢業證書
 - 3、其他證明文件(例如：低收入戶證明書…等)
 - 4、書面審查專用信封袋(請裝入自備 A4 格式資料袋，如附表二)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 考生成績若有疑問，請填寫申請書，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通知單及手續費，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申請，逾期或未附成績通知單者，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臺南大學」，並須附貼足郵票書明回郵地址、姓名之信封 1 個，信封背面書寫考生之聯絡電話）。

104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 考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班別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104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考試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班別：	准考證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104 年 月 日

車管家貿易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南大學合辦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 104 年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審查通過後，由車管家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南大學共同合作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南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參與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規定的學分數與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南大學所屬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22 萬元整為限**，乙方則依國立臺南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標準繳納學雜費 11,440 元(如有調整，依調整後標準收費)予國立臺南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南大學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南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公司服務**至少滿二年**。
- 二、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甲方與學校同意後，得延後到職日。

第五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並同意服從單位主管命令，及確實遵守工作規則與定期僱傭契約書之相關規定，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二、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無條件 30 日內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法定利息 5%之 1.5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前述懲罰性違約金不影響甲方依據法令或本合約得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 二、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 1 年及 1 次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乙方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乙方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金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六、乙方結訓後未獲甲方錄用，於畢業後二年內自行或受任於他人或受該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從事與原任甲方時相同或相類似之行業或業務，或為甲方相同或相類似產品之產銷貨研發的工作。

第七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不論乙方培訓期間屆滿之後是否受僱，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全部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三、乙方承諾在受訓與受僱期間，基於職務行為所單獨或他人共同產生之創作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修正、公式、程式、製造技術、電腦軟體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乙方無論受訓期間或受訓後，均不得對甲方主張任何權益，甲方如有登記、申請之需要，無論乙方是否有任職於甲方公司，乙方均願無償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南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南大學 104 年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 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牴觸，以本合約書為準。

立合約書人：甲 方：車管家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森元

統一編號：54067457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22 樓之 2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南大學

代 表 人： 黃秀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鎮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南大學合辦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104年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審查通過後，由鎮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南大學共同合作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南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參與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三、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04年3月1日起至106年2月28日止。

四、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規定的學分數與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南大學所屬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四、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22萬元整為限**，乙方則依國立臺南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標準繳納學雜費11,440元（如有調整，依調整後標準收費）予國立臺南大學。

五、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南大學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南大學。

六、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三、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公司服務**至少滿二年**。

四、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甲方與學校同意後，得延後到職日。

第五條：任職分發

三、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並同意服從單位主管命令，及確實遵守工作規則與定期僱傭契約書之相關規定，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四、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無條件30日內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法定利息5%之1.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前述懲罰性違約金不影響甲方依據法令或本合約得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七、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八、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及1次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九、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十、乙方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十一、 乙方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金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十二、 乙方結訓後未獲甲方錄用，於畢業後二年內自行或受任於他人或受該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從事與原任甲方時相同或相類似之行業或業務，或為甲方相同或相類似產品之產銷貨研發的工作。

第七條：保密義務

- 四、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不論乙方培訓期間屆滿之後是否受僱，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
- 五、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全部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六、 乙方承諾在受訓與受僱期間，基於職務行為所單獨或他人共同產生之創作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修正、公式、程式、製造技術、電腦軟體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乙方無論受訓期間或受訓後，均不得對甲方主張任何權益，甲方如有登記、申請之需要，無論乙方是否有任職於甲方公司，乙方均願無償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南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南大學 104 年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 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牴觸，以本合約書為準。

立合約書人：甲 方：鎮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博文

統一編號：86649168

地 址：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 116 巷 2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南大學

代 表 人： 黃秀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驢瀧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南大學合辦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 104 年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審查通過後，由驢瀧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南大學共同合作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南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參與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五、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六、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規定的學分數與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南大學所屬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七、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22 萬元整為限，乙方則依國立臺南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標準繳納學雜費 11,440 元（如有調整，依調整後標準收費）予國立臺南大學。

八、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南大學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南大學。

九、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五、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公司服務至少滿二年。

六、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甲方與學校同意後，得延後到職日。

第五條：任職分發

五、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並同意服從單位主管命令，及確實遵守工作規則與定期僱傭契約書之相關規定，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六、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無條件 30 日內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法定利息 5% 之 1.5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前述懲罰性違約金不影響甲方依據法令或本合約得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十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十四、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 1 年及 1 次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十五、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十六、乙方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十七、乙方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金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十八、乙方結訓後未獲甲方錄用，於畢業後二年內自行或受任於他人或受該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從事與原任甲方時相同或相類似之行業或業務，或為甲方相同或相類似產品之產銷貨研發的工作。

第七條：保密義務

- 七、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不論乙方培訓期間屆滿之後是否受僱，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
- 八、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全部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九、乙方承諾在受訓與受僱期間，基於職務行為所單獨或他人共同產生之創作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修正、公式、程式、製造技術、電腦軟體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乙方無論受訓期間或受訓後，均不得對甲方主張任何權益，甲方如有登記、申請之需要，無論乙方是否有任職於甲方公司，乙方均願無償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南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南大學 104 年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 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牴觸，以本合約書為準。

立合約書人：甲 方：驢瀧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旭彬

統一編號：12813869

地 址：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 183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南大學

代 表 人： 黃秀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弼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南大學合辦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104年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審查通過後，由弼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南大學共同合作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南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參與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七、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04年3月1日起至106年2月28日止。

八、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規定的學分數與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南大學所屬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十、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22萬元整為限**，乙方則依國立臺南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標準繳納學雜費11,440元（如有調整，依調整後標準收費）予國立臺南大學。

十一、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南大學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南大學。

十二、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七、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公司服務**至少滿二年**。

八、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甲方與學校同意後，得延後到職日。

第五條：任職分發

七、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並同意服從單位主管命令，及確實遵守工作規則與定期僱傭契約書之相關規定，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八、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無條件30日內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法定利息5%之1.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前述懲罰性違約金不影響甲方依據法令或本合約得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十九、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二十、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及1次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二十一、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二十二、乙方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二十三、乙方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金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二十四、乙方結訓後未獲甲方錄用，於畢業後二年內自行或受任於他人或受該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從事與原任甲方時相同或相類似之行業或業務，或為甲方相同或相類似產品之產銷貨研發的工作。

第七條：保密義務

- 十、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不論乙方培訓期間屆滿之後是否受僱，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
- 十一、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全部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十二、乙方承諾在受訓與受雇期間，基於職務行為所單獨或他人共同產生之創作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修正、公式、程式、製造技術、電腦軟體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乙方無論受訓期間或受訓後，均不得對甲方主張任何權益，甲方如有登記、申請之需要，無論乙方是否有任職於甲方公司，乙方均願無償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南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南大學 104 年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 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抵觸，以本合約書為準。

立合約書人：甲 方：弼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佩珍

統一編號：12602421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0-10 號 11 樓之 4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南大學

代 表 人： 黃秀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翔佩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南大學合辦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104年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審查通過後，由翔佩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南大學共同合作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南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參與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九、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04年3月1日起至106年2月28日止。

十、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規定的學分數與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南大學所屬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十三、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22萬元整為限**，乙方則依國立臺南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標準繳納學雜費11,440元（如有調整，依調整後標準收費）予國立臺南大學。

十四、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南大學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南大學。

十五、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九、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公司服務**至少滿二年**。

十、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甲方與學校同意後，得延後到職日。

第五條：任職分發

九、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並同意服從單位主管命令，及確實遵守工作規則與定期僱傭契約書之相關規定，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十、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無條件30日內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法定利息5%之1.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前述懲罰性違約金不影響甲方依據法令或本合約得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二十五、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二十六、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及1次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二十七、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二十八、乙方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二十九、乙方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金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三十、乙方結訓後未獲甲方錄用，於畢業後二年內自行或受任於他人或受該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從事與原任甲方時相同或相類似之行業或業務，或為甲方相同或相類似產品之產銷貨研發的工作。

第七條：保密義務

- 十三、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不論乙方培訓期間屆滿之後是否受僱，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
- 十四、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全部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十五、乙方承諾在受訓與受雇期間，基於職務行為所單獨或他人共同產生之創作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修正、公式、程式、製造技術、電腦軟體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乙方無論受訓期間或受訓後，均不得對甲方主張任何權益，甲方如有登記、申請之需要，無論乙方是否有任職於甲方公司，乙方均願無償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南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南大學 104 年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 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抵觸，以本合約書為準。

立合約書人：甲 方：翔佩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佳宏

統一編號：24274606

地 址：台南市北區東豐路 113 巷 7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南大學

代 表 人： 黃秀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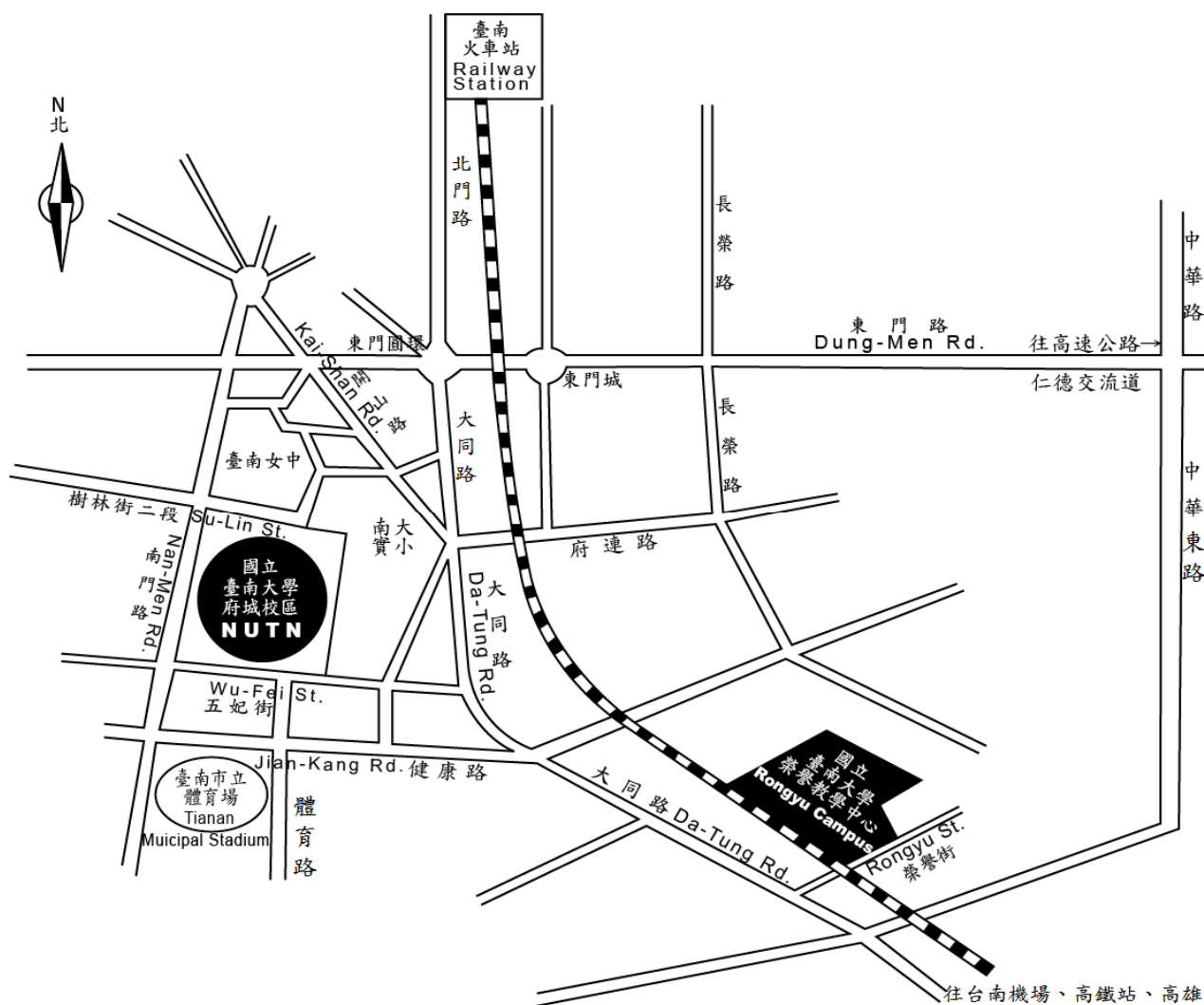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價格以飯店公告為準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台南 南休假中心	台南市慶中街 13 號	(06)2134003 (06)2144782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旁 2.雙人 800，單人 600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06)2150174~6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後 門，步行約 10 分鐘 2.雙人 650，單人 550
南商文教劍橋會館	台南市南門路 4 號	(06)2140033	單人 1200 起
大億麗緻酒店	台南市西門路 1 段 660 號	(06)2135555	單人 6850 起
長榮桂冠酒店	台南市中華東路 3 段 336 巷 1 號	(06)2899988	單人 3100 起
哥爸妻夫大飯店	台南市林森路 1 段 156 號	(06)2905371	單人 1600 起
亞伯大飯店	台南市大同路 2 段 671 號	(06)2686911	單人 1100 起
亞帝大飯店	台南市東門路 3 段 31 號	(06)2897360	雙人 1480 起
成光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249 號	(06)2221188	單人 550--900
東亞樓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00 號	(06)2226171	雙人 1500 起
光華大旅社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151 號	(06)2263171	單人 900 起
上賓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 2 段 35 號 1~3 樓	(06)2216057	單人 450--580
華光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 2 段 143 號 1~8 樓	(06)2221123	單人 1760 起
大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 2 段 130 號之 1	(06)2220171	單人 1080 起
劍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 2 段 269 號 5~11	(06)2219966	單人 2240 起
漢宮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99 號	(06)2269115	單人平日 600 假日 700
富第大飯店	台南市西華街 20 號	(06)2110011	單人平日 1000 假日 1200
朝代大飯店	台南市成功路 46 號	(06)2258121	單人平日 1800 假日 1950

附錄二

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車資約 10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站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b)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30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 30 分鐘，於第四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如何到榮譽教學中心：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2 分鐘，車資約 20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教學中心。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步程約 50 分鐘）。

2.如果您是在台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0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教學中心。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接健康路—（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教學中心，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 25 分鐘，在第三站大林新城下車往回沿大同路至天橋左轉，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教學中心（步程約 5-7 分鐘）。